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数量：拟回购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上限为50,936,721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吴美卿女士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存在未购入转让股票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拟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

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择机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的倍数。

序号	回购期限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	25,468,361	0.7%	不超过25,468,361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5,468,361	0.7%	不超过25,468,361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50,936,721	1.5%	不超过50,936,721元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折价、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实施上述计划，则拟将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折价、缩股、配股、或发行股票以及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的变动幅度：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到达方案下限的最高限额且25,468,36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8,361	0.7%	不超25,468,36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68,361	0.7%	不超25,468,36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50,936,721	1.5%	不超50,936,721	/

注：上述变动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3.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34亿元，货币

证券代码:6002094 证券简称:青島金王 公告编号:2020-041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6,015,3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

3、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6号）核准，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发行9,915,147股股份，向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孛罗”）发行5,388,011股股份购买杭州悠飞化妆品有限公司63%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新增的15,303,158股股份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权益变动情况

1、2017年7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共计15,303,158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77,245,234股增加至392,548,392股，2018年4月23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共计14,835,093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92,548,392股增加至407,383,485股。

2、2018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7,383,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285,168,439股，公司总股本由407,383,485股增加至692,551,924股。

3、2019年10月29日，因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业绩，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蔡燕芬、朱裕宝两名股东部分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92,551,924股变更为690,897,549股。

4、2018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杭州悠飞所持公司限售股份9,915,147股按同比例转增至16,855,750股；马可孛罗所持公司限售股份5,388,011股按同比例转增至8,000,000股。

5、2019年10月29日，因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业绩，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蔡燕芬、朱裕宝两名股东部分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90,897,549股变更为689,144,000股。

6、2020年4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杭州悠飞所持公司限售股份9,915,147股按同比例转增至16,855,750股；马可孛罗所持公司限售股份5,388,011股按同比例转增至8,000,000股。

7、2020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杭州悠飞所持公司限售股份9,915,147股按同比例转增至16,855,750股；马可孛罗所持公司限售股份5,388,011股按同比例转增至8,000,000股。

8、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9、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0、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1、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2、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3、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4、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5、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6、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7、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8、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9、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1、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2、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3、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4、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5、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6、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7、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8、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9、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0、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1、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2、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3、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4、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5、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6、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7、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8、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39、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40、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41、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42、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43、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44、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45、2020年7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